

第十三屆『青年杏林獎』 推薦表

姓名		年齡		性別	
優良事蹟	符合表揚標準及推薦辦法第()條第()項				
服務院所					
科別		職稱			
聯絡電話		分機		手機	

推薦人：

院長：

單位主管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推薦醫院由推薦人、單位主管及院長簽名或蓋章（推薦人須為本會會員，院長得為推薦人），住院醫師人數200位以下者可推薦1人；201~400位者可推薦2人，以此類推，每家醫院以推薦1~4人為原則。
- 二、請明列被推薦人之具體優良事蹟於推薦表上，並將具體事蹟附件資料電子檔一併寄送本會。
- 三、推薦日期截止後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- 四、推薦截止日期：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（以郵戳為憑）。